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关于广西展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案件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广西大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广西展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展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800 万元，该公司目前尚在经营。

二、申报条件

1. 已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南宁市的一级、二级管理人，以其内设破产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且每家机构职能一个破产团队申报；

2. 申报的破产团队在全区法院范围内未结案件原则不得超过 5 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 20 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 7 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 30 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 10 件。超过案件数量上限

的固定破产团队原则上不列入候选管理人，但存量案件已具备结案条件，固定破产团队能提交证明材料的除外；

3.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

申报机构应将书面申报材料（含《竞选管理人申报表》、《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提交或邮寄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详见“七、联系方式”）。

（二）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机构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申报材料应包含下列事项：

1. 《竞选管理人申报表》；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3. 管理人机构拟负责竞选案件的破产团队、拟任管理人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等情况材料；
4. 按照《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提交拟负责办理案件固定破产团队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类型数量、涉案债权金额、债权人人数、安置职工人数、办理时间和办理效果等内容）；

5. 拟负责竞选案件的破产团队未办结破产案件的类型、数量及相关情况说明；

6. 拟定的破产案件办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措施、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内容。

7. 合理的报酬方案（报酬比例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8. 联合竞选管理人的，应提交联合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协议、报酬分配方案；

9. 管理人协会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10. 管理人协会对管理人机构的公示信息。

申报机构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被列入黑名单。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2月17日18:00。

五、选任方式

本院成立评审组，通过书面初审选出不少于5家合格的管理人参加现场陈述（具体名单及时间另行公告），对参与现场陈述的管理人进行投票，选出票数最高的3家候选管理人，最后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认1家管理人为首选管理人，2家管理人为备选管理人。

申报机构经本院指定为管理人后，如无法继续完成原定工作的，由备选管理人接替。

申报机构仅提交申报材料，不能按通知要求参加现场陈述的，

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六、特别提醒

由于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评估中，破产案件的审理时间、成本、回收率是重要的考核内容，因此，管理人的专业水准和执业能力、办案经验、工作方案等，尤其是完成工作的时间、支出成本（包括破产费用的使用及管理人报酬的让利等）、工作预定实现的效果是评审的侧重点。

七、联系方式

选任工作咨询及申报材料收取由本院民事审判庭负责。

联系人：陈文珊，联系电话：0771-6219162

联系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庭（红岭大道 2 号 308 办公室）

- 附件：1. 竞选管理人申报表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竞选_____管理人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XX（律所、破产清算公司、会计师事务所）XX 破产团队
管理人机构级别	
列入管理人名册时间	
机构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团队执业人员数量	
团队在全区范围未结破产、强清案件数量	
是否存在法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近 3 年是否存在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备 注	

附件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申请竞选_____管理人。如获指定，本单位保证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同时，本单位及具体履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机构名称：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